**附件4**

**2020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要求**

课题成果的研究内容必须**紧扣课题的主题和研究范围。**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向有关领导、部门呈送的研究报告，须**首要**标注“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出版的著作，“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须为同一级别课题的**唯一**标注成果。未达到以上要求的，结项时不予认可。

**1.年度课题和冷门绝学课题**

①成果形式为专著的，专著应在推荐出版机构（详见浙江社科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荐出版机构名单”）出版。如不在推荐出版机构出版的，重点课题应有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一般课题应有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期刊论文2篇（期刊级别分类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年修订版》）。

②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最终成果必须有3篇以上论文公开发表，其中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重点课题要求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一般课题要求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青年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以发表在SCI、SSCI、A&HCI等收录期刊且符合2019年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的外文期刊论文结项的，需所在单位提供审核意见，同时提供论文的中文译稿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证明等材料。

③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结项时须递交不少于2.5万字完整的研究报告，有1篇阶段性成果入编省社科联《浙江社科要报》或有1篇成果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成果形式为多种组合的，应同时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

**2.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课题**

①重大课题的结项成果须不少于专著1部、发表论文5篇，专著应在推荐出版机构出版，论文要求3篇为一级期刊、2篇核心期刊。课题组负责人须为专著的第一作者，并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若在权威期刊发表，则不少于1篇。总课题结题以后，《申报书》中的子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有符合要求的子课题成果（如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可确认为一般课题（不超过3项）。

②重点课题的结项成果参照年度课题的有关规定，不设子课题。

3．课题完成后，请课题负责人将完整的结项材料包括研究成果，经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结项标准审核把关后，上报省社科规划办办理验收结项手续。结项材料包括：

①研究成果1套（成果形式为专著的，提供出版后的书5套；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提供发表刊物原件或与原件审核后的复印件1份；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提供研究报告全文打印稿1份及成果要报，如有领导批示、采纳证明、领导批阅等的附上佐证材料）。

②《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1份。

③最终成果要报1份（《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4000字左右）。

课题在研期间，以立项课题为基础立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证书复印件办理省规划课题结项手续。

4.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